

他行轉貸
首次申貸

定核
辦經
號帳

年度補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 增補條款契約書

一、立增補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立約人)，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借款合同書向 貴行借款新台幣 元整，由

保證 (其內容詳原借款合同書)。

二、立約人及**保證人**除願遵守原借款合同書條款外，並同意將原借款合同書之借款利率條款變更如左：

(一) 本貸款核定利率：按 中 長期 資 金 運 用 利 率 (目前為年率 %)
 台灣郵政(股)公司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(目前為年率 %)
加 % 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利率 %)，嗣後隨 中 長期 資 金 運 用 利 率
 台灣郵政(股)公司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
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(二) 立約人實際負擔利率：係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(目前為台灣郵政(股)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% 計算機動調整；目前為 %)計付利息。實際負擔利息低於本貸款核定利息時，其利息差額由政府補貼予貴行。立約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未償還本金部份，應按本借款合同書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廿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四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 如立約人有未按期繳納貸款本息或有其他違反「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」或其他因素政府不予補貼利息時，經政府通知 貴行終止補貼利息時，本借款之利息及遲延利息悉由立約人全部負擔按月計付，並改按 **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5%計算**，嗣後隨 **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** 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廿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四十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立約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，如有轉讓當即主動告知 貴行，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，且改按第二條第(三)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。如怠於告知，應償還自轉讓之日起政府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利息金額，立約人如有違反上述承諾，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借款合同書內容辦理。

此 致

聯邦商業銀行

立約人： (簽章)

(即借款人)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輔

主契約編號：